

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3〕103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①我单位《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锂电池极片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委托安徽辰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制完成，经我单位审查，与本项目实际相符。我单位已于2025年3月18日，在生态环境公示网（网址：<https://gongshi.qsyhbgj.com/h5public-detail?id=445200>）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②我单位报批的《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锂电池极片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不含涉及国家涉密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，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依法申请不公开，环评报告公示版与报批版相比删除了以下内容：

序号	页码/章节	删除内容	删除原因
1	P1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涉个人隐私
2	P16-22	拟建项目建设内容、产品方案、水平衡、核心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	涉公司商业机密
3	P24-25	拟建项目生产流程	涉公司商业机密
4	P49-53	噪声源强（因涉及设备）	涉公司商业机密

我单位《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锂电池极片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报批前公示内容与纸质版三者内容一致。

申请单位：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

